附件1

乌当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特聘农技员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本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民的科技需求，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为目标，全面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，开展技术服务和追踪调查工作。提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科技示范辐射带动能力，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速度。

**第二条** 实行合同制管理。区农业农村局与特聘农技员签订服务协议(或服务合同)，服务协议(或服务合同)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三条** 实行“三制”管理。落实特聘农技员的服务责任制、示范主体服务制、绩效考核制，以此建立技术指导“责任和绩效”管理新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特聘农技员必须忠于职守、尊重农民、爱岗敬业、勤奋工作、钻研业务、甘于奉献；必须端正工作作风，讲求工作方法，注重工作效率，提高工作质量，真正让农民满意。

**第五条** **特聘农技员服务范围**

1.建立新品种、新技术、绿色示范观摩基地，为区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生产样板、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；

2.为产业区域内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，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并要有明显的指导服务效果；

3.与农业经营主体示范户结对开展农技服务；

4.服从全区农业总体规划安排。

**第六条** 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：

1.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产业（品种）的技术指导，年度进村入户服务不低于100天；

2.负责服务指导对应产业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，年度技术服务每1户不低于5天；

3.配合所在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做好驻地乡镇、街道相同产业（品种）的低收入户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特聘农技员工作报酬。按照方案和服务协议(或服务合同)，采取一次性兑现服务质量补助资金。

**第八条** 特聘农技员配合每一名示范主体落实好带动5户村民抓好产业技术服务，实现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0%。

**第九条** 特聘农技员在技术服务工作中做到五有，即：有各种进村入户指导的记录，有各示范户的档案资料（含技术指导前情况、指导后项目增收情况），有项目工作信息、典型事例材料，有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的痕迹材料，有项目工作总结材料，并与示范户共同建好带动户的档案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特聘农技员年度工作结束后，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、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，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结合区农业农村局、乡镇、服务对象、服务产业所在村打分综合评定，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以特聘农技员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，并扣除相应的技术服务补助费用;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，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继续招募，并与项目工作补助、职称评定挂钩。

**第十二条** **聘用期的终止、解除和变更**

1.特聘农技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

在聘用期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；

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聘用方规章制度的；

严重失职，渎职，营私舞弊，对聘用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农业农村局可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特聘农技员:

特聘农技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,不能从事原工作；

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,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；

特聘农技员不履行聘用合同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**违约责任**

1.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，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双方的责任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2.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；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责任大小及后果追究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特聘农技员与区农业农村局签定聘用合同后生效，生效期为一年。